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 2022 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70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01.9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

4. 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5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